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新公司法下的存量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最为引人关注的无疑是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的修改。《新公司法》施行后，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应当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全额缴足认缴的出资额，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两者增资时亦同【¹】。

那么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存量公司”）是否应当适用《新公司法》调整其出资期限、出资额呢？对此，《新公司法》第 266 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该条可以理解为：首先，《新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的规定可以溯及适用于存量公司；其次，存量公司的出资期限超过《新公司法》规定期限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需要自行逐步调整至 5 年内；再次，存量公司的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强制要求其调整；最后，具体如何实施由国务院出台规定。

基于此，国务院在 2024 年 6 月 7 日第 34 次常务会议中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²】（以下简称“《注册资本法规》”），并与《新公司法》同一天施行，本文拟对此进行浅析。

¹ 《新公司法》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²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工商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http://www.gov.cn)

一、 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法定期限但不明显异常的，自行逐步调整至 5 年内

《注册资本法规》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存量公司中，“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对此，可以理解如下：

- 1、今年 2 月 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开征求〈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3】}（以下简称“意见征求意见稿”）第三条曾提及“三年过渡期”，虽然《注册资本法规》中最终未出现该词语，但仍实质保留了三年过渡期，即“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2、存量公司中的有限责任公司须在前述三年过渡期内确认其剩余的认缴出资期限，如果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算不超过 5 年的，可以不予调整；如果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算超过 5 年的，必须在过渡期内将其调整至 5 年内，全体股东必须在调整后的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 3、存量公司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均须在过渡期内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 4、存量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增资手续，但尚未实缴增资部分出资额的，按照上述 2、3 执行。
- 5、根据《注册资本法规》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存量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二、 存量公司的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将被公司登记机关强制要求调整

《注册资本法规》第 3 条规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如何界定存量公司的出资期限、出资额存在明显异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完善认缴登记制度 营造诚信有序的营商环境》^{【4】}中提到：“对于‘明

³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samr.gov.cn）](http://samr.gov.cn)

⁴ [完善认缴登记制度 营造诚信有序的营商环境 政策解读 中国政府网（www.gov.cn）](http://www.gov.cn)

显异常’的界定，将根据公司登记数据客观分析和实际工作情况作出科学规定，受到影响的将是明显违反真实性原则、有悖于客观常识的极少数公司。”此后，意见征求稿第7条进一步给出了明显异常的标准为：“出资期限超过三十年或者出资额超过十亿元”，同时规定公司登记机关一旦认定存量公司确实存在明显异常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六个月内对出资期限、出资额进行调整。

仔细考量一下，可以发现出资期限无论是否明显异常，根据《注册资本法规》第2条的规定，均需在三年过渡期内进行确认并作出调整，因此出资额是否明显异常才是问题的关键点。基于此，《注册资本法规》删除了意见征求稿第7条的规定，但在第11条留下让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的口子。鉴于存量公司的出资额存在明显异常时，对其实施研判、认定乃至依法要求调整的，均由公司登记机关即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将该标准的设定权限授予公司登记机关也是为了避免一刀砍现象吧。

三、 存量公司调整信息须公示

《注册资本法规》第4条规定：“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该条涉及的信息中的“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9条【⁵】所列应备案事项，根据该条例第29条【⁶】的规定，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同时，《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0条【⁷】也罗列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⁶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据此，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时，需要办理的手续包括变更备案以及公示，如果未依法变更或公示的，将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僵尸企业另册管理、或将被强制注销

《注册资本法规》第 7 条规定：“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本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存量公司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通常被称为僵尸企业，由于僵尸企业名存实亡，通常情况下不会受到关注，但是《新公司法》施行势必需要唤醒并要求其依法作出回应，届时可能造成公司登记机关迟迟无法完成工作的阻碍。

因此，《注册资本法规》不仅增设了对僵尸企业另册管理的规定，更在第 8 条规定僵尸企业“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 3 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60 日。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五、存量公司未及时调整将受处罚

《注册资本法规》第 6 条规定：“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如前所述，存量公司除了被公司登记机关强制要求调整出资期限、出资额的情形外，其他情形下需要自行在三年过渡期内确认剩余的认缴出资期限是否满足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算不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超过 5 年的要求，不满足该条件的须自行作出调整。

存量公司不及时确认、调整，将会受到公司登记机关随机抽检、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一旦被发现未及时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不仅会受到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存量公司应调未调其出资期限、出资额，导致其股东或者发起人未能及时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也将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注册资本法规》设定了出资额、出资期限的应调大框架，但执行层面还需要公司登记机关加强指导，进一步制作具体的操作指南，设定出资额究竟多少才算明显异常等标准，从而方便存量公司自查，且让我们拭目以待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具体实施细则。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 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 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